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全文

主席，各位議員：

首先，我感謝各位委員過去一年對民政事務局及法律援助署的支持。來年，我們會繼續推動多項新措施，並確保法援的既定政策繼續有效執行。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五年檢討”）

2.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了五年檢討後的建議。
3. 我們會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 50%，由現時的 175,800 元增至 260,000 元；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則由現時的 488,400 元，大幅度提高至 130 萬元。此外，在評估可動用資產時，凡滿 60 歲的申請人可獲豁免計算部分儲蓄。

4. 我們會盡快進行相關法例的修訂工作。

為「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注資一億元

5. 法律援助服務局較早前開展了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檢討。有關檢討將於年底完成。民政事務局會根據法援局的建議，積極考慮「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擴展服務的方向。事實上，政府會預留一億元，在有需要時為「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注資，以便擴展計劃的涵蓋範圍。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6. 另外，我們會繼續研究如何加強為市民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我們正研究如何強化在現有的計劃下給予義務律師的協助及培訓等。

總結

7. 民政事務局及法律援助署會繼續細心聽取各界人士，包括法援局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制定適合時宜的政策措施，處理好法律援助的工作。

8. 多謝主席。